证券代码: 839847 证券简称: 环奥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 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b>"股东会"</b> 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由原福州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由原福州
环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	环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
司") 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	司") 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蒋建	有限公司。 <b>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b>
鵬、蒋建兵、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发起	信用代码为 91350104553206391Y。
<del>\</del>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人。	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
	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 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del>董事会秘书、副总经</del> <del>理、财务总监。</del>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del>股票</del>,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 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0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00000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del>不能以</del>赠与、垫资、担保、<del>补偿或贷款</del>等形式<del>,对购买或者</del><del>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del>。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目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 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del>股票</del>作为<del>质押权</del>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 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依据证 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del>由董事会确定某一目为</del> <del>股权登记目,</del>股权登记日<del>结束时</del>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del> <del>券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第三十三条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 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 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 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 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 查阅。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 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 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各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del>法律、行政法规的</del>,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del>前款规定</del>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del>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del> 法行使下列职权: <del>划:</del> (一) 选举和更抱
- (二)选举和更换<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del>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del> <del>案、决算方案:</del>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del>第四十二条规定</del>的担 | 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 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顷:

#### 保事项:

(十三)<del>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del>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四十三 条和四十四条规定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del>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del> <del>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del>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 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 项担保行为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 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 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 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还可根据该证券 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 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公司按照该证券交易场 所的规定确认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身份。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 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条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 的其他地点。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一般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提供电话、网络或 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股东会。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第五十条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del>法律、行政法规</del>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del>百分之三</del>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议联系方式;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 • • • •

第七十五条 <u>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u>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 东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 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 规和<del>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del> <del>责任公司的规定</del>,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 判断。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 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 易作出判断。

• • • • •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del>总经理和其它</del>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del>有利害关系</del> <del>的</del>,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del>律</del> 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须公告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del>《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del> <del>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del>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del>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del>,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del>或者证券交易所</del>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该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未届满:

(四) <del>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del> <del>的其他情形。</del>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del>应当</del>解除其职务。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del>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del> <del>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del> <del>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del>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董事仍应当依照<del>法律、行政法规</del>、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del>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del>)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del> <del>行交易;</del>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del>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告知全体股东或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 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 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下列 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11、放弃权利:

####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 权限范围内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下列 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万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商品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300万元。关联交易未达到 上述金额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 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签署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 秘书;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del>所涉及的企业</del>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应当载明授权范围。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 秘书;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有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 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 管期限为10年。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 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 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1名,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 财务总 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除董事会秘 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del>总</del>经理提 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名,董事会秘书1名,除董事会秘书 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请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del>多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del>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的 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del>总</del>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del>总</del>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的经 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未担任董事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待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本章程第九十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但辞职报告未生效,在改选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del>罢免</del>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del>一百五十一</del>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del>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本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del>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记录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del>实、准确、完整</del>。出席会议的监事<del>、记</del>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 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 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 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以一个公历 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中 期和年度终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的中 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 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丨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 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 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 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g.com.cn)为刊登公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 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 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国证 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信 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 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建立与投资者的重 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 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 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 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 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 走访机构投资 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 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建立与投资者的重 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 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 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 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 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 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 <del>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del> | 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进行充分的沟通, 广泛征询意见。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应 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 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除外),公司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 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 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 司应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 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 决方案。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向公 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 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 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八条第<u>(一)项、第(二)项、</u>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 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讲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一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产管理人。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del>法律、行政法</del> <del>规修改后</del>,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del>法律、行政法规</del>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del> <del>股东</del>,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del>人</del>。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 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el>的中文版章程(含章程修正</del>案)为准。

####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 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